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2〕682号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海口市龙华区爱心幼儿园变更 办学许可证地址的批复

海口市龙华区爱心幼儿园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变更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国令第741号）、《海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海南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教发〔2017〕488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核材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因办学场所门牌号更换，同意你单位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地址由“海口市滨濂村332号”变更为“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垦路滨濂北社区五里46号”。请及时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变更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6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，海口市龙华区妇幼保健所，

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。